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建築工程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收支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台內會字第 10001119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958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內授營建工字第 111080804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內授國建工字第 1120830735 號函修正

-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管理建築工程等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之收取方式、支用項目或範圍及處理程序等相關事項，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代辦工程，指各非工程專業機關（以下簡稱洽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條及行政院訂頒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規定，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以下簡稱代辦機關）就各階段之採購事項，採全程（即含規劃設計階段）或非全程（即不含規劃設計階段）專業代辦建築工程等採購之案件。
- 三、代辦機關建築工程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以下簡稱代辦費，含代辦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依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規定，由代辦機關與洽辦機關協議，其來源或收取項目如下：
 - （一）代辦機關工程管理費：指代辦工程管理費中，依代辦採購協議書協議額度，撥交代辦機關代辦該工程所需管理費用。
 - （二）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指代辦工程計畫經費相關費用中，依代辦採購協議書協議額度，撥交代辦機關代辦該工程所需相關技術作業等費用。洽辦機關撥交代辦機關代辦費，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建築工程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撥付方式(附件一)，以分期辦理為原則，並得依個案協議之。
- 四、代辦機關代辦費支用項目原則如下：
 - （一）依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 (二) 依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進用約聘僱（用）人員及辦理在職訓練所需費用，及視代辦工程採購之執行績效對於代辦相關人員獎勵所需費用。約用臨時人員代辦獎勵金之發給基準如附件二。
- (三) 代辦工程有關人員參加工程相關活動、在職教育訓練、差旅、短程車資、趕辦業務加班、誤餐及因公傷亡之醫藥、慰問等費用。
- (四) 代辦作業所需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水電、茶水、攝（錄）影及照片、通訊及資訊服務等費用。
- (五) 代辦作業所需儀器及設備之購置、修護及租用費用。
- (六) 代辦作業所需取得各項專用權利之一次付款費用。
- (七) 代辦規劃設計、監造或工程之採購及履約管理等，需外聘學者專家審驗之審查費、出席費、交通費及誤餐費，或委外辦理審驗或技術顧問等所需服務費用。
- (八) 分攤代辦機關代辦工程衍生之業務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雜項設備費、工務作業經費或雜支等。
- (九) 其他專業代辦採購業務所必需之費用，或除現行相關規定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增加、支領或發給之費用。

五、代辦費之計費，原則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建築工程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率表（如附件三），其撥付方式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建築工程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撥付方式，代辦機關並得視個案需要調整或與洽辦機關協議之。

六、代辦工程案之代辦費由代辦機關設置代收款專戶，依會計法及政府採購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審核、支用及保管。

七、代辦費之支出應專款專用不得超支。非屬該代辦工程有關之項目，不得支用。

八、代辦費於代辦工程竣工驗收結算並移交接管後，有賸餘款應繳回洽辦機關；無需繳回者，另行辦理繳庫。代辦機關以代辦費購置之設備，經與洽辦機關協議由代辦機關取得所有權，並列入代辦機關財產登帳控管；代辦機關未取得所有權者，由洽辦機關於移交接管後，

辦理收回。

九、代辦機關辦理代辦非建築工程案件，其代辦費用，得準用本規範辦理。

第三點附件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建築工程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撥付方式

一、全程專業代辦之代辦採購作業費（以下簡稱代辦費）撥付方式：

- (一) 協議書雙方用印換文生效後，洽辦機關撥付代辦機關【百分之五十五】*【一】代辦費總額。
- (二) 工程發包後，依附件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建築工程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率表之規定以決標金額計算代辦費，洽辦機關依下列方式撥付代辦機關代辦費：
 1. 工程決標後，洽辦機關撥付代辦機關百分之七十代辦費總額（扣除已撥付【百分之五十五】之代辦費）。
 2. 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洽辦機關撥付代辦機關百分之九十五代辦費總額（扣除已撥付百分之七十之代辦費）。
 3. 工程完工時，洽辦機關撥付代辦機關全部代辦費總額（扣除已撥付百分之九十五之代辦費）。
- (三) 全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依工程結算金額核算代辦費，按前項已撥付金額。如有多退少補需要，應於決算前辦理。

二、非全程專業代辦之代辦採購作業費（以下簡稱代辦費）撥付方式：

- (一) 協議書雙方用印換文生效後，洽辦機關撥付代辦機關【百分之五十五】*【一】代辦費總額。
- (二) 工程發包後，依附件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建築工程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率表之規定以決標金額計算代辦費，洽辦機關依下列方式撥付代辦機關代辦費：
 1. 工程決標後，洽辦機關撥付代辦機關百分之八十代辦費總額（扣除已撥付【百分之五十五】之代辦費）。
 2. 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洽辦機關撥付代辦機關全部代辦費總額（扣除已撥付百分之八十之代辦費）。
- (三) 全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依工程結算金額核算代辦費，按前項已撥付金額。如有多退少補需要，應於決算前辦理。

※本表中，中括弧【】為協議部分。

第四點附件二:約用臨時人員代辦獎勵金之發給基準表

約用人員	級點	每級點折合率為新臺幣一千元整
約用工程司	四	
約用助理	二點八	

註 1：依據中央政府各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規定，臨時聘僱人員按照編制內職員職稱核發工程獎金，約僱幫工程司四點，約僱工務員三點五支給。

註 2：約用人員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約用人員約用契約書第十一條規定，有關工程獎金比照約僱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 3：依據行政院六十三年八月十四日臺人政肆字第一七五九八號函，每級點折合率為新臺幣一千元整。

第五點附件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建築工程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率表

項次	代辦費類別	計算公式
(一)	代辦機關工程管理費 A	$A_0 \times \mathbf{[a1]} \times \mathbf{[a2]} \times \mathbf{[C]}$
(二)	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 B	$B_0 \times \mathbf{[b1]} \times \mathbf{[b2]} \times \mathbf{[C]}$
	合計 (一) + (二) 項	A+B

說明：

一、 A_0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支用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規定提列之數額。

(一) a_1 ：以百分之七十為原則。但工程管理費計畫預算編列不足或有特殊情形經代辦機關同意者，得另行議定。

(二) a_2 ：全程代辦案 a_2 為 0.8 至 1.0，非全程代辦案 a_2 為 0.6 至 0.9。

二、 B_0 ：參照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三計算數額。

(一) b_1 ：工程洽由代辦機關代辦時，建築工程以百分之九十為提列上限，即 $b_1 \leq 0.9$ 。但依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第十一點，代辦機關得視個案工程之特殊性、專業技術需求度、地域性及其他因素與洽辦機關協議後，酌予調整。

(二) b_2 ：全程代辦案 b_2 為 1.0，非全程代辦案 b_2 得議定為 0.9 至 1。

三、 C ：特殊情形調整係數，由雙方代辦工程所需另行議定之，惟調整後 A 與 B 合計不宜小於 A_0 。

※本表中，中括弧【】為協議部分。